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465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吳家豪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97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家豪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至3行「明知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」補充為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，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」，同欄一第4行「駕駛車牌號碼」補充為「駕駛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吳家豪（下稱被告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，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均生重大危害，被告飲用酒類完畢後，仍貿然駕車上路，其輕率之行為自有不當；並考量被告係初犯酒駕案件，犯後坦承犯行，其係駕駛自用小客車於市區道路上，測得之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34毫克，本件幸未實際造成損害，兼衡其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），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折算標準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
04 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林芝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英奇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
10 (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12 書記官 尤怡文

1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4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6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17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9 附件：

2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1 113年度速偵字第1977號

22 被 告 吳家豪 (年籍資料詳卷)

2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24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5 犯罪事實

26 一、吳家豪於民國113年9月28日19時30分許，在高雄市○鎮區○
27 ○街00號「海洋帝寶」社區飲用啤酒後，明知酒後不得駕駛
28 動力交通工具，仍基於酒後駕車之犯意，於同日23時10分
29 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行駛於道路。嗣於同
30 日23時28分許，行經高雄市前鎮區中華五路939巷口，為警

01 攔查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34毫克，始悉上
02 情。

03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吳家豪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
06 諱，復有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酒精濃度測定紀錄
07 表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
08 本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
09 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10 二、核被告吳家豪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
11 駕車罪嫌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16 檢 察 官 林 芝 君